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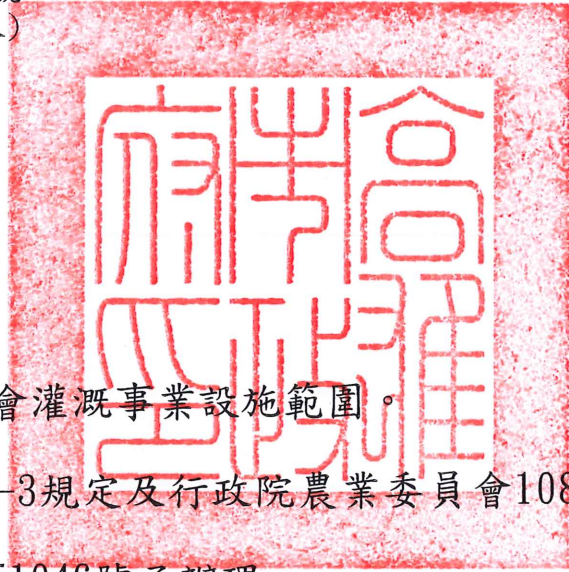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利字第10931718101號

附件：公告一覽表及圖示各1份(隨文引入)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灌溉事業設施範圍。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63-2、63-3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1月22日農水字第1080255104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管理本市39條圳路(幹線)及4處埤塘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公告一覽表及圖資，詳如附件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